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56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723515轉243

電子信箱：h71207@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30002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3. 2. 17 年 月 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新竹市藥師公會 遵守規定... 總幹事陳來元

主旨：函轉請貴公會確實轉知會員要求自律，無處方箋不得販售醫師處方用之藥品，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7日FDA藥字第10314011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藥事法第19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又藥事法第50條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爰此，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6條規定「處方藥不得以開架式陳列。」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或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請所屬會員注意相關規定。

正本：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洪士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伶蓁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1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會確實轉知會員要求自律，無處方箋不得販售醫師處方用之藥品，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發生民眾服用醫師處方之抗生素、止痛藥、降尿酸、避孕藥等用藥導致藥物過敏、血栓、肝腎受損，甚至死亡之健康危害事件，並有民眾檢舉，衛生局查獲藥局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之違法事件，為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及避免違反販售處方藥物危害民眾健康之虞，請貴公會確實轉知會員自律，勿以身試法，傷害民眾之健康及生命安全。

二、副本抄送各衛生局，請加強查緝及宣導下列事項：

- (一)收受處方箋調劑藥品者，應為藥事人員，並須確實依據醫師處方調劑。
- (二)積極教育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任何來路不明之藥品或無醫師處方箋要求藥事人員調劑醫師處方藥，並依醫師及藥師指示服用藥品。
- (三)倘發現西藥商或藥局有重複無處方箋販售處方藥之違規

藥政科 103/02/10 08:35



431030002306 無附件

電子
文
時



行為，其藥事人員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2項移付懲戒或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公開稽查結果。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017-02-10
文
交 08:28:52 章

裝



訂



線